潢公管办〔2021〕8号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潢川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深化

信用信息应用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作用，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意见》（豫公管委〔2017〕1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0〕27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信政办明电〔2021〕7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深化信用信息应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申请人）等各类市场交易主体在每次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前签订信用承诺，对所提供的资料、证照的真实性负责，对其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行为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规违纪或其他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信用惩戒。县公管办要定期将信用承诺信息推送共享至县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并在信用潢川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应用信用报告

凡本县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招标文件中应当设置投标人的信用事项及评分标准，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评分的依据。

# 三、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各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并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县公管办。县公管办要探索运用各行业监管部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和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记分评价结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服务。

# 四、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招标人（采购人、转让方、出让人）在制定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转让文件、出让文件）时，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附件），落实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实施联合奖惩的有关措施。县公管办要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潢川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自动比对投标人（供应商、竞买申请人）的信用信息，对被列为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依据国家有关联合奖惩备忘录自动限制参与资格，并自动形成联合惩戒案例，反馈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县公管办也要逐步对接市联合奖惩系统，实现自动化联合奖惩和案例反馈。

2021年12月18日